市级慈善表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711952JL01032003

二、适用范围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四、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五、受理机构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决定机构

焦作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2、申报材料齐全，无弄虚作假现象。

（二）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申报材料不齐全；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市级慈善奖审批表 | 原件 | 3 | 纸质 | 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一份存档 |
|  | 市级慈善奖证明材料 | 原件 | 3 | 纸质 | 制式表格；一式三份，一份存档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焦作政务服务网（www.jzxz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候选对象申请，经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审核、初评、遴选后，确定拟推荐候选对象，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推荐。

（二）受理。

焦作慈善表彰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收到的推荐或自荐候选对象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相关内容。

（三）审核。

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报送要求的，统筹研究候选对象在慈善领域的贡献程度、社会影响、区域和行业布局、申报材料规范程度等因素，提出审核意见，并报评选领导小组同意。

（四）公示。

将提名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五）审定。

如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审定。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9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3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表彰会议现场发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辅导区。

（二）电话咨询

0391-3568577 3568173

（三）网上咨询

www.jzx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投诉台。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91-3569399

2.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91-3568555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jzxz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中路889号，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查询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自主服务区自助查询机或综合受理窗口。

2.电话查询

0391-3568739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hnzw/yhzx/showWdbjDetail.do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无。

二十、附件

附件1：慈善表彰个人征求意见表

附件2：慈善表彰单位征求意见表

附件3：慈善表彰申请表

附件4：事项流程图

附件1：焦作慈善表彰个人征求意见表

焦作慈善表彰个人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人民法院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工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海关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外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用于申报爱心慈善楷模、爱心捐赠个人、优秀志愿服务者、优秀慈善工作者项目时征求与该奖项有关部门的意见。

附件2：焦作慈善表彰单位征求意见表

焦作慈善表彰单位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人民法院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  部门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工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海关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外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用于申报爱心捐赠企业、优秀慈善项目、优秀慈善组织时征求与该奖项有关部门的意见。

附件3：慈善表彰申请表

[慈善表彰审](http://files2.mca.gov.cn/fss/201507/20150730165010688.docx)批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本信息（个人）** | |
| 姓名： | 性别： |
| 国籍： | 民族： |
| 籍贯： | 出生日期： |
|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 工作职务： |
| 申报奖项： | 联系电话/传真（手机）：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联系邮编： |
| 联系人通信地址： | |
| **基本信息（单位）**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域： |
| 所属行业： | 申报奖项： |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电话/传真（手机）：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联系人邮编： | 联系人通信地址： |

二、捐赠和志愿服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单位）投身慈善活动的年限 年 | | | | | | |
| 捐赠额 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 | | | | | |
| 历年累计捐赠总额 万元 其中：捐赠现金及有价证券 万元 捐赠物资折价 万元 | | | | | | |
| 志愿服务时间 小时 历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间 小时 | | | | | | |
| **捐赠时间** | **捐赠现金和有价证券**  **（万元）** | **捐赠物资折价（万元）** | **接收方名称** | **捐赠用途或**  **项目名称** | **是否减免税** | **凭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捐赠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3-1-1。  2.表内所有价值量均以人民币计量，按标明计量单位填写。外币依据当时汇率折换成人民币。  3.捐赠用途或项目名称：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4.是否减免税：请根据捐赠的实际情况从“全部减免税”、“部分减免税”、“全部未减免税”、“不详”中选一进行填写。  5.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6.若没有年度捐赠信息，可不用填写此部分。 | | | | | | |

三、慈善活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开展慈善活动内容** | **慈善效果** | **证明人** | **证明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慈善行为日期格式按照此样例：2013-1-1。  2.请简略说明慈善活动内容及慈善效果，字数控制在30字以内。  3.证明人及联系方式可填写所开展慈善活动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此表可根据需要加页。 | | | | |

四、主要事迹及所获荣誉

|  |
| --- |
| **主要慈善贡献及事迹**（1.文字简练、重点突出，不超过2000字；2.必须案由摘要部分，摘要部分不超过300字；3.有故事情节的需详述；4.可从个人或单位行为的持续性、影响力、贡献度、推广性、专业性、创新性、公信力等方面介绍；5.可根据内容自行加页。） |
|  |
| **所获主要荣誉（按照时间由近及远的顺序填写；如2011至2018年12月31日，曾获各级政府颁发的慈善奖项，请列明所获奖项和颁奖部门）** |
|  |
| **相关新闻报道链接**（报道链接不超过10条，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加页或另附文件。） |
|  |

五、推荐机构评语（选填）

|  |
| --- |
|  |
| 注：1如无推荐机构，可不用填写此部分；2.字数控制在500字之内。 |

六、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1.必须提供：参加慈善活动照片均不少于5张。照片材料请提供JPEG格式，单张照片大于1M；曾获的各级政府慈善奖证明材料。  2.可选提供：媒体报道材料、慈善奖以外的荣誉证明、相关音像资料（光盘或视频文件）等。  3.若填写捐赠明细，请提供相关的捐赠证明，含捐赠票据、捐赠合同、捐赠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证明材料应邮寄并在线上传压缩包。上传的压缩包分别按照“申报项目+名字”+“照片”或“捐赠凭证”或“其他材料”命名打包上传。 |

七、承诺、审批

|  |  |
| --- | --- |
| （自荐）  本人自愿参加首届“河南慈善奖”评选，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自荐人（签名）：  日期： | （推荐）  　　本单位承诺对所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盖 章）：  日期： | 省辖市级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 章）：  日期： |
|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意见  签字（盖 章）：  日期： |  |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    签字（盖 章）：  日期： | 省民政厅审核意见  签字（盖 章）：  日期： |
| 省政府审批意见  签字（盖 章）：  日期： |  |

附件4：事项流程图

市慈善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不合格

退回

县（市区）民政部门推荐推荐

决定上报

送达

综窗受理

公示